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经查，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内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涛

傅继军

李王军

2019年4月12日